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5-87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晋商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文》(证监许可[2015]2363号),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北京晋商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21,765,601股股份,向苏州仁和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30,441,4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0,798,857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5-88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文件。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11月3日召开的2015年第95次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2015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对上述事项的核准批复。

根据公司于11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19号)以及2015年9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677号),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与完善,重组报告书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补充披露了本次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标的资产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增长的依据及合理性,并披露了未来产品毛利率能够维持较高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二、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的分析”。

2. 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是否存续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一、收益法评估”及“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一、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3. 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手方支付对价的确定方式及计算依据,并披露了方案不构成借壳上市的判断依据及计算过程,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部分 本次交易概述/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及“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以及重组报告书中其余涉及借壳上市描述的部分。

4. 补充披露了收益法评估过程中对评估参数及选择依据,并对评估结果影响较大的参数进行了敏感性分析,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三、重大风险提示”。

5. 补充披露了本次收益法评估中对评估参数及选择依据的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三、重大风险提示”。

6. 补充披露了市盈法评估中选取的4家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可比性以及选取上述4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具备合理性和充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四、市盈法评估”。

7. 补充披露了业绩补偿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证监会并购重组咨询委员会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规定,并进一步明确了业绩补偿协议中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审计数是否与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非经常性损益、收益法评估过程中是否考虑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以及将非经常性损益纳入业绩补偿中的实际净利润审计数是否具有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一、交易对方的合规性和合理性分析/三、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和合理性分析/三、本次交易的评估风险”及“重大风险提示/三、交易标的评估风险”。

8. 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手方对评估参数及选择依据的合理性,是否履行必要、充分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一、交易标的评估风险/二、历史沿革”及“六、最近三年进行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9. 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手方及交易的主要参数数据,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二节 交易对方情况/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以及“第三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四)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0. 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二节 交易各方情况/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1. 补充披露了租赁房产对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续期是否存在障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2. 补充披露了圣泰生物涉及诉讼的原因,相关诉讼对标的资产造成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3. 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研发、生产、销售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二、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二、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14. 补充披露了交易标的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二、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15. 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药品项目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一、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16. 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及其对应的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并说明了资产是否存续、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被限制转移的其他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及“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和合理性分析/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四/(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17. 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是否出现过与安全生产、产品质量与环境保护相关的诉讼、纠纷及行政处罚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一、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八)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18. 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核心技术人员特点以及稳定性,并说明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是否会因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造成不利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及“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和合理性分析/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四/(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19. 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是否存续、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被限制转移的其他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20. 补充披露了交易标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数据,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21. 补充披露了交易标的估值风险,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未覆盖全部交易对价的风险以及本次交易相关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22. 补充披露了融泰沣熙的存续期间的决策机制、决策机制、出资方各自的职责和义务、退出计划及本次发行完成后融泰沣熙的后续安排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二节 交易各方情况/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3. 补充披露了保障本次发行顺利进行的补救措施,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24. 补充披露了圣泰生物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拟购买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二)圣泰生物经营成果分析”。

25. 补充披露了北京晋商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豁免要约收购条件及对北京晋商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前持有通化金马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和合理性分析”。

26. 补充披露了圣泰生物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拟购买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二)圣泰生物经营成果分析”。

27. 补充披露了圣泰生物报告期销售净利率的合理性分析,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拟购买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二)圣泰生物经营成果分析”。

28. 补充披露了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标的资产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增长的依据及合理性,并披露了未来产品毛利率能够维持较高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二、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的分析”。

29. 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一、收益法评估”及“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一、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30. 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手方支付对价的确定方式及计算依据,并披露了方案不构成借壳上市的判断依据及计算过程,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部分 本次交易概述/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及“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以及重组报告书中其余涉及借壳上市描述的部分。

31. 补充披露了市盈法评估中选取的4家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可比性以及选取上述4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具备合理性和充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四、市盈法评估”。

32. 补充披露了融泰沣熙的存续期间的决策机制、决策机制、出资方各自的职责和义务、退出计划及本次发行完成后融泰沣熙的后续安排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的分析”。

33. 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设置的业绩补偿方案中净利润的计算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安排及后续安排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情况/二、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八)业绩补偿安排”及“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二、《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34. 补充披露了圣泰生物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35. 补充披露了圣泰生物报告期销售净利率的合理性分析,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拟购买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二)圣泰生物经营成果分析”。

36. 补充披露了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标的资产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增长的依据及合理性,并披露了未来产品毛利率能够维持较高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二、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的分析”。

37. 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一、收益法评估”及“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一、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38. 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手方支付对价的确定方式及计算依据,并披露了方案不构成借壳上市的判断依据及计算过程,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部分 本次交易概述/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及“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以及重组报告书中其余涉及借壳上市描述的部分。

39. 补充披露了市盈法评估中选取的4家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可比性以及选取上述4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具备合理性和充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四、市盈法评估”。

40. 补充披露了融泰沣熙的存续期间的决策机制、决策机制、出资方各自的职责和义务、退出计划及本次发行完成后融泰沣熙的后续安排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的分析”。

41. 补充披露了圣泰生物报告期销售净利率的合理性分析,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拟购买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二)圣泰生物经营成果分析”。

42. 补充披露了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标的资产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增长的依据及合理性,并披露了未来产品毛利率能够维持较高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二、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的分析”。

43. 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一、收益法评估”及“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一、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44. 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手方支付对价的确定方式及计算依据,并披露了方案不构成借壳上市的判断依据及计算过程,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部分 本次交易概述/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及“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以及重组报告书中其余涉及借壳上市描述的部分。

45. 补充披露了市盈法评估中选取的4家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可比性以及选取上述4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具备合理性和充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四、市盈法评估”。

46. 补充披露了融泰沣熙的存续期间的决策机制、决策机制、出资方各自的职责和义务、退出计划及本次发行完成后融泰沣熙的后续安排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的分析”。

47. 补充披露了圣泰生物报告期销售净利率的合理性分析,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拟购买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二)圣泰生物经营成果分析”。

48. 补充披露了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标的资产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增长的依据及合理性,并披露了未来产品毛利率能够维持较高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二、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的分析”。

49. 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一、收益法评估”及“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一、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50. 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手方支付对价的确定方式及计算依据,并披露了方案不构成借壳上市的判断依据及计算过程,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部分 本次交易概述/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及“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以及重组报告书中其余涉及借壳上市描述的部分。

51. 补充披露了市盈法评估中选取的4家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可比性以及选取上述4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具备合理性和充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四、市盈法评估”。

52. 补充披露了融泰沣熙的存续期间的决策机制、决策机制、出资方各自的职责和义务、退出计划及本次发行完成后融泰沣熙的后续安排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的分析”。

53. 补充披露了圣泰生物报告期销售净利率的合理性分析,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拟购买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二)圣泰生物经营成果分析”。

54. 补充披露了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标的资产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增长的依据及合理性,并披露了未来产品毛利率能够维持较高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二、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的分析”。

55. 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一、收益法评估”及“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一、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56. 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手方支付对价的确定方式及计算依据,并披露了方案不构成借壳上市的判断依据及计算过程,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部分 本次交易概述/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及“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以及重组报告书中其余涉及借壳上市描述的部分。

57. 补充披露了市盈法评估中选取的4家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可比性以及选取上述4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具备合理性和充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四、市盈法评估”。

58. 补充披露了融泰沣熙的存续期间的决策机制、决策机制、出资方各自的职责和义务、退出计划及本次发行完成后融泰沣熙的后续安排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的分析”。

59. 补充披露了圣泰生物报告期销售净利率的合理性分析,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拟购买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二)圣泰生物经营成果分析”。

60. 补充披露了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标的资产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增长的依据及合理性,并披露了未来产品毛利率能够维持较高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二、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的分析”。

61. 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一、收益法评估”及“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一、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资金被占用的情况”。